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10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

傅紀勳

被告 億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9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或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9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4,995元。原告並於起訴狀末頁陳明：上開(一)、(二)聲明為擇一有利之勝訴判決等語。依其起訴狀之真意應具有選擇之關係，僅擇一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4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沈玟君